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「2017 愛詩網詩文徵選活動」徵文活動簡章

壹、「新詩創作獎・好詩大家寫」、徵文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全民寫詩，塑造詩意生活態度，並藉以詩興創意，提昇國民創作風氣，特舉辦「好詩大家寫」網路徵選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：文學館）
承辦單位：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106年05月15日起至08月15日23時59分59秒截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。請上「2017 愛詩網」活動專屬網站 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。
- 五、徵選主題：不限主題。
- 六、徵選類別：現代詩創作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為本網站會員且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得獎時需出示證件）。
 - (二)非國立臺灣文學館人員。
- 八、競賽方式：
 - (一)以中文寫作，30行為限。
 - (二)每人限投稿一篇作品，作品一旦送出不接受任何形式修改。
- 九、組別：分為「成人組」（大學生及社會人士）、「青少年組」（國、高中生）。
- 十、獎勵方式：
新詩創作獎（專家評選）：

※成人組

首獎 1 名 獎金 30,000 元

貳獎 1 名 獎金 20,000 元

參獎 1 名 獎金 10,000 元

佳作 10 名 獎金 5,000 元

※青少年組

首獎 1 名 獎金 25,000 元

貳獎 1 名 獎金 15,000 元

參獎 1 名 獎金 10,000 元

佳作 10 名 獎金 4,000 元

十一、得獎公布日期：

暫訂 10 月下旬。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另行於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評審作業：

評審方式將分為資格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每一階段將進行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評審。

(一)資格審：將由承辦單位依作品規格、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入複審作業，並公布於網站供網友進行票選。

(二)複審：將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，複審結果將進入決審入圍作品。

(三)決審：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。

(四)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，若優秀作品眾多，得另選出優選作品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三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（系統自動產生）顯示。

(二)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、從事任何非法程式、假藉不實身分參與本活動，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一旦查證或告發，將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- (三)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、造假，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、獎狀及獎品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刊物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- (五)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- (六)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或抄襲、及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公告之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七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(八) 得獎名單揭曉後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愛詩網網站公告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、冒領、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- (九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 稅金，請得獎者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，並由承辦廠商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予得獎人。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十)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 5,000 元(含)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 2%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- (十一)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、獎項、評審作業與評審辦法等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二)受邀擔任評審、本案工作人員及台文館館員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十三)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
- (十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- (十五)活動洽詢專線：04-23265200#309 邱先生，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 10:30~18:00
「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」
- (十六)活動網址：「愛詩網」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
- (十七)參賽者若於本網站通過會員註冊、上傳詩文作品視同同意上述各項規範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八)獲獎者之獎狀、獎品之寄送地址僅限定為台澎金馬地區，或由獲獎者授權乙位設籍台澎金馬地區之眷屬或友人代領之。

貳、「部落格文學獎·大家來讀台灣古典詩」徵文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鼓勵國民閱讀臺灣古典詩，領會詩詞文字意境之美，並透過部落格分享閱讀古典詩之樂趣，特舉辦「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」部落格徵選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：文學館）
承辦單位：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106年05月15日起至08月15日23時59分59秒截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與線上投稿方式，恕不接受郵寄報名與投稿。請上「愛詩網」活動專屬網站 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。
- 五、臺灣古典詩選讀範圍：以閱讀臺灣古典詩主題詩選資料庫中的所有主題為範圍。相關內容可至【臺灣古典詩主題詩選資料庫】查詢。
- 六、徵選類別：古典詩之讀詩心得、書評、詩創作、詩吟、圖片及詩意插畫等分享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為本網站會員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得獎時需出示證件）。
- (二) 非國立臺灣文學館人員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需以繁體中文寫作，投稿作品以6篇為原則。透過部落格或臉書網誌撰寫，完成後將欲投稿之文章網址上傳(網誌須於同一部落格內，如為 Facebook 網誌，參賽者須為同一個臉書帳號，並將文章權限設為公開)。每篇心得網誌須包含1,200字以上，3,000字以下的文字論述(以上所指稱之字數不包含所引用之「台灣古典詩」原文及詮釋資料)。
- (二) 投稿者需於自身經營的部落格中設置「愛詩網-大家來讀臺灣古典詩」文章分類。
- (三) 部落格發表內容可包含讀詩心得、書評、詩創作、詩吟、圖片及詩意插畫等分享。
- (四) 參賽者依據台灣古典詩選讀範圍，於現有個人部落格發表古典詩心得相關內容，並將部落格網址上傳到愛詩網以完成報名。
- (五) 每人限投一件部落格作品，收件截止後禁止修改任何內容。

九、組別：不分組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首獎 1 名 獎金 35,000 元
- 貳獎 1 名 獎金 25,000 元
- 參獎 1 名 獎金 15,000 元
- 佳作 5 名 獎金 5,000 元

十一、得獎公佈日期：暫訂10月下旬。實際配合評審作業時程，另行於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評審作業：

評審方式將分為資格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，每一階段將進行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評審。

- (一)資格審：將由承辦單位依作品規格、參賽者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之作品將進行複審作業，並公布於網站供網友進行票選。
- (二)複審：將邀請作家、學者等專家進行評選，複審結果將成為決審入圍作品。

(三)決審：將邀請資深作家及教授學者等進行評選。

(四)作品如未達水準，決審評審委員可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，若優秀作品眾多，得另選出優選作品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三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將以報名編號（系統自動產生）顯示。

(二)活動期間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禁止網友發表不當內容、從事任何非法程式、假藉不實身分參與本活動，等其他任何影響活動公平性或破壞本活動進行之行為，一旦查證或告發，將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(三)得獎者若未依規定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或因資料錯誤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放棄得獎權益。得獎者所提供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全或有誤、造假，或未在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得獎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承辦單位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並可追回已頒授之獎金、獎狀及獎品。

(四)參賽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發表於任何報章雜誌、出版品(含校內刊物)、網路(含個人部落格)等媒體刊物，且不得有抄襲情事，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作品抄襲而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承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(五)為擴大得獎作品之成效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文學館為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、媒體之任何非營利之利用；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承諾對文學館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安排於文學館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計酬。

(六) 參賽及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或抄襲、及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公告之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(七)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活動相關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活動相關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(八) 得獎名單揭曉後，本活動小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於愛詩網網站公告。請得獎者於收到通知後，依通知說明完成領獎相關手續，得獎公告一個月

內未完成領獎程序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若因地址遷移或不全而導致獎品退回、冒領、遺失者，恕不另行補發。

- (九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若所得獎項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人須負擔 10%稅金，請得獎者配合繳交身分證影印本作為申報依據，並由承辦廠商開立各類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予得獎人。如果得獎者不願意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，則視為得獎者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(十)依照二代健保規定，得獎獎金價值超過 5,000 元（含）以上，需將得獎獎金計收 2%作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- (十一)承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、獎項、評審作業與評審辦法等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得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二)受邀擔任評審、本案工作人員及台文館館員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十三)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
- (十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- (十五)活動洽詢專線：04-23265200#309 邱先生，服務時間：週一~週五 10:30~18:00
「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工作小組」
- (十六)活動網址：「愛詩網」<http://ipoem.nmtl.gov.tw/>
- (十七)參賽者若於本網站通過會員註冊、上傳詩文作品視同同意上述各項規範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八)獲獎者之獎狀、獎品之寄送地址僅限定為臺澎金馬地區，或由獲獎者授權乙位設籍臺澎金馬地區之眷屬或友人代領之。